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神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7）。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公司基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限值，进行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金额限值	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	说明
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	回购金额下限 4,000万元	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6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	此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回购最低数量
	回购金额上限 8,000万元	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2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5%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 88 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工作日的 9:30-11:00；13:00-17:00。

3、联系人：鞠晓波

4、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5、传真：0519-88404914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